

## Client Alert

2024年5月号 (Vol.68)

1. 前言
2. 知识产权法：知识产权战略本部在 AI 时代的知识产权研讨会上公布《中期总结（草案）》
3. 一般民事与债权管理：金融厅公布《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措施指南的相关常见问题（FAQ）》的修订版
4. 税务：国税厅公布修订“针对全球最低税的法人税”相关的法人税基本通知的主旨说明

### 1. 前言

本所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制作了中文版 Client Alert 2024 年 5 月号 (Vol.68)。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 2. 知识产权法：知识产权战略本部在 AI 时代的知识产权研讨会上公布《中期总结（草案）》

内阁府知识产权战略本部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举行了 AI 时代的知识产权研讨会（以下称“本研讨会”）第 7 次会议，并公布了中期总结（草案）（以下称“中期总结草案”）。

本研讨会上，以（1）生成式 AI 与知识产权的相关问题与风险应对等，以及（2）结合 AI 技术发展的保护发明的方式作为研讨课题进行了探讨。

根据本研讨会上此前的讨论，在中期总结草案中，关于（1）生成式 AI 与知识产权的相关问题与风险应对等，就以下 6 个议题进行了梳理：

- ① 法律规则①（与著作权法的关系）
- ② 法律规则②（与除著作权法以外的知识产权法的关系）
- ③ 技术应对
- ④ 合同应对（对价支付的方式）
- ⑤ 其他个别课题（劳力与风格的保护、声音的保护、作为学习用数据集的数字档案的完善、深度伪造）
- ⑥ 以横向视角进行探讨

另外，关于（2）结合 AI 技术发展的保护发明的方式，就以下两个议题进行了梳理：

- ① 利用 AI 技术的发明的处理方式
- ② 以 AI 技术的广泛活用为前提的专利审查实务上的课题（进步性等）

## Client Alert

今后拟将中期总结草案正式确定为中期总结，草案以横向的视角对生成式 AI 涉及到的与知识产权的关系进行了探讨，梳理了 AI 与知识产权关系的相关思路。该内容对 AI 开发者、AI 提供者、AI 使用者的任何一方而言，均具参考意义。

合伙人 岡田 淳

顾问 佐佐木 奏

### 3. 一般民事与债权管理：金融厅公布《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措施指南的相关常见问题（FAQ）》的修订版

金融厅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布了《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措施指南的相关常见问题（FAQ）》（以下称“本 FAQ”）的修订版<sup>1</sup>。

金融厅一直以来根据 2018 年 2 月制定并于 2021 年 2 月修订的《关于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措施的指南》（以下称“本指南”），要求金融机构采取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的措施。就在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金融厅公布并修订了本 FAQ，以期传达本指南中的须应对事项的相关思路。

其后，至 2021 年 5 月，自本指南制定、公布起已届满 3 年，金融机构等意识到有必要加强相关的机制健全，为了开展更具实效性的机制健全，公布了《关于设定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措施相关机制健全的期限》，该文件针对本指南中的须应对事项规定了完成期限（2024 年 3 月），要求各金融机构在 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本指南中的须应对事项。

目前，该期限已届满，自 2024 年 4 月起进入进一步提高金融机构已健全机制的实效性的阶段，因此，为了促进各金融机构根据风险分析能动地、自主地实施应对，对本 FAQ 的部分内容实施了修订。本 FAQ 的修订版包含作为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措施所实施的客户持续管理的相关修订，以下将说明其部分内容。

#### ①关于《根据风险采取简化客户管理（SDD）》的修订（II-2(3)(ii)【须应对事项】⑨Q3 及 Q6）

进行客户持续管理的过程中，针对风险评估的结果判断为“低风险”的客户之中符合一定条件的客户，允许实施“简易客户管理措施（SDD）”，即保留更新客户信息等积极应对，并通过交易监控等方式确认洗钱与恐怖融资的风险保持在低水平。关于这一点，修订前的本 FAQ（上述 Q3）列出了实施 SDD 的条件，包括“① 不属于法人或经营性个人账户”、“④ 适用 SDD 的客户已完成身份确认”、“⑤ 适用 SDD 的客户在过去一年内未受到来自侦查机关等的外部查询、未被要求提交可疑交易备案及未被要求冻结账户”，但修订后，该等事项不再是 SDD 的条件，而是变更为进行风险分析时需要考虑的因素。

此外，修订前的本 FAQ（上述 Q6）指出上市企业等及国家/地方公共团体等通常不属于 SDD 的适用对象，但修订后，已删除相关记载。

根据相关修订，修订前不适用 SDD 的客户按照风险分析的结果也将有可能适用 SDD。

<sup>1</sup> <https://www.fsa.go.jp/news/r5/amlcft/20240402/20240402.html>

## Client Alert

### ②客户信息更新频次的相关修订 (II-2(3)(ii)【须应对事项】⑩Q10 及 Q11)

关于客户信息更新频次，修订前的本 FAQ（上述 Q10）指出，“通常情况下，可设定为：高风险等级的客户，每年更新一次信息；中风险等级的客户，每两年更新一次信息；低风险等级的客户，每三年更新一次信息。”在此基础上，若延长更新周期的，则需要具备合理且充分的理由，但在修订后的版本中，变更为允许灵活设定信息更新频次而不再限于上述示例。

但是，需要注意的是，修订后的本 FAQ（上述 Q11）中，关于不按示例灵活设定信息更新频次的情形，是以已对所有客户进行了风险评估为前提的，必须从己方适当实施客户风险评估的角度验证更新频次的合理性，且之后也定期验证更新频次的合理性。具体而言可采取以下应对：

- (1) 分析过去的定期信息更新中客户风险评分的上升程度等，为保持客户风险评估的妥善性而设定合理的频次
- (2) 发生风险上升的事件时进行调查，根据需要更新客户信息、重新评估客户风险等级
- (3) 有效利用交易监控、筛查等方法来更新客户信息。对监测到的客户进行调查，根据需要更新信息、重新评估客户风险等级
- (4) 定期（例如每年一次）验证上述措施的有效性，并根据其结果适当调整应对

### ③经济制裁对象实体和个人等的核查期限的相关修订 (II-2(3)(iii)【须应对事项】②Q3)

本指南要求，联合国安理会决议指定了经济制裁对象实体和个人时，金融机构等“应及时进行核查”，关于这一点，修订前的本 FAQ（上述 Q3）中指出，联合国安理会决议指定了经济制裁对象的实体和个人时，金融机构等应在数小时内（最迟在 24 小时内），将其纳入己方的制裁名单，实施交易筛查，并且各金融机构等应立即实施与现有客户的差异核对。对此，修订后，要求金融机构等在外务省发出公告之日后，迅速着手更新制裁名单，并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核对，且变更了基准时间点（从“联合国安理会决议等指定”变更为“外务省公告的发出之日”）与期限（从“最迟在 24 小时内”变更为“合理的期限”）。

经上述修订，经济制裁对象的实体和个人等的核对期限比以往更为宽松，比对涉及的实际操作上的负担将有可能减轻。

合伙人 堀 天子  
资深律师 芳野 凉

## 4. 税务：国税厅公布修订“针对全球最低税的法人税”相关的法人税基本通知的主旨说明

2024 年 4 月 26 日，国税厅公布了修订“各目标财年针对全球最低税的法人税”相关的法人税基本通知的主旨说明。

## Client Alert

该“针对全球最低税的法人税”是 2023 年度税制改革中在日本国内立法的制度，规定符合条件的跨国企业集团等，若其在低税收国设有子公司等的，将对日本的母公司等进行附加课税直至在该低税收国的税负达到 15% 的基准税率。

该资料体现了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布的课法 2-17 其他 2 课共同《关于部分修订法人税基本通知》（法律法规解释通知）的主旨，而该通知是国税厅对上述制度作出的法律法规解释。

例如，本制度的主要适用标准为目标财年的总收入金额在 7 亿 5 千万欧元以上，就该标准，通知规定该总收入金额，即“销售金额、收入金额等收益额的合计金额”（法人税法施行规则第 38 条之 6 第 1 款及第 2 款）中包含财务报表所列的全部收益额，而该资料指出，计算收益时，若其财务报表所列 of 有价证券与固定资产等的销售收益的净额（净金额），则无需将其转换为总额（总金额）进行计算，而直接使用该净额进行计算即可（参见该资料第 20 页第 5 款）。

另外，本事务所的 [TAX LAW NEWSLETTER 2023 年 2 月号 \(Vol.54\)](#)（日文）对该资料背景的 2023 年度税制改革中的全球最低税的日本国内立法也进行了介绍，请参考。

## &lt;参考资料&gt;

国税厅 HP: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布的课法 2-17 其他 2 课共同《关于部分修订法人税基本通知》（法律法规解释通知）的主旨说明

<https://www.nta.go.jp/law/joho-zeikaishaku/hojin/230921/index.htm>（日文）

合伙人 大石 笃史  
资深律师 山冈 孝太

东京	北京	上海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global.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global.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22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global.com

微信公众号: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